

# 关于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 1519 号 1-2 层商业 房地产评估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（2020）函字第 1126 号

#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（编号：沪高法（2019）委房评第 617 号）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7）沪 0116 执 278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金山区蒙山路 1519 号 1-2 层）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。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估价报告，编号为（沪城估（2019）（估）字第 00515 号）。评估标的物房地产市场价格为：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元整。详见下表：

地 址	房屋用途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评估总价 (万元)	评估单价 (元/M <sup>2</sup> )
金山区蒙山路 1519 号 1 层	店铺	45.35	112	24697
金山区蒙山路 1519 号 2 层	店铺	51.47	83	16126
合计		96.82	195	

因估价报告将过有效期，应贵院要求，重新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（2020 年 7 月 8 日）房地产市场价格。根据市场调查，并经综合分析及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（2020 年 7 月 8 日）的房地产市场价值维持原价不变。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且有效期为壹年（即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止）。

此致  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

